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2-1号

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二村经济合作社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刘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1138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盛达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民顺路及海鑫北路道路南红线，西至盛福街道路东红线、新机场高速已拨用地东红线，北至民顺北路北红线、六环路收地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1138 公顷，其中：耕地 0.6660 公顷，种植园用地 0.0059 公顷，林地 0.176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2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0010 公顷，草地（其他草地）0.2629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组团）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涉及刘二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181.7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417.7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375.9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41.77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764 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0 名，其中：16 岁以下 2 名，劳动力 4 名，超转人员 4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住宅房屋依据《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黄村段）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黄村镇孙村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45 人，实到代表 34 人，其中，同意代表 34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11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阜顺南路 24 号；联系电话：010-6126892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2-2号

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经济合作社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邢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30.5739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盛达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民顺路及海鑫北路道路南红线，西至盛福街道路东红线、新机场高速已拨用地东红线，北至民顺北路北红线、六环路收地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30.5739 公顷，其中：耕地 0.6014 公顷，种植园用地 1.2508 公顷，林地 27.315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323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1907 公顷，住宅用地 0.024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486 公顷，特殊用地 0.00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0.0187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 组团）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涉及邢各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28271.2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1465.2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0318.72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46.52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16806 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15 名，其中：16 岁以下 33 名，劳动力 102 名，超转人员 80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住宅房屋依据《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黄村段）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黄村镇孙村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40 人，实到代表 35 人，其中，同意代表 3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5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阜顺南路 24 号；联系电话：010-6126892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邢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4）2-3号

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与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协商，并经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644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盛达街道路西红线，南至民顺路及海鑫北路道路南红线，西至盛福街道路东红线、新机场高速已拨用地东红线，北至民顺北路北红线、六环路收地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1644 公顷，其中：林地 0.0019 公顷，草地（其他草地）0.1625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拟用于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A 组团）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5 万元/亩）。该项目涉及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61.75 万元，均为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其中：土地补偿费 55.575 万元，安置补助费 6.175 万元）。

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不涉及转非安置事宜。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住宅房屋依据《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南五环-北京新机场）（黄村段）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大兴黄村镇孙村地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就征地事宜经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代表应到 6 人，实到代表 6 人，其中，同意代表 6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0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兴业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阜顺南路 24 号；联系电话：010-6126892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